

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人推選辦法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（96年2月26日）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傑出服務獎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（含合聘與已退休）教師，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，

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，其績效卓著，足為典範者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 本系根據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人推薦辦法」第三

條，得於每年二月底之前，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，推薦教師各至多一人（或一團隊），送院進行複選。

第四條 本系推薦教師傑出社會服務獎及傑出校內服務獎候選人（含團隊）資料，應包括候選人教學研究概況、具體服務事蹟、推薦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本系教師傑出服務獎之遴選採推薦制，全系同仁皆可推薦人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，報院參與複選。

第六條 教師獲傑出服務獎後，同一事蹟不再重複推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